

351 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示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概况

1. 项目名称：351 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
2. 建设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浦江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金华市浦江县
5. 建设概况：工程起点位于联盟互通，与 351 国道浦江郑家坞至联盟段终点相接，终点位于浦江与兰溪交界处（位于浦兰隧道内，与 351 国道兰溪横溪至马涧段顺接），路线全长约 7.960km，完全利用段长约 2.800km，实际建设里程约 5.160km。工程设计等级为一级公路，设计速度为 80km/h，全线采用双向六车道，整体式路基宽度 36m，分离式路基宽 2×16m。工程全线设互通式立交 1 处，隧道 2 座，隧道管理用房 1 处，桥梁 11 座（含互通区桥梁）。
6. 项目总投资：约 12.88 亿元。

二、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分布情况

1. 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工程全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珍稀濒危物种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不涉及古树名木、国家及地方保护动植物。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浦江县通济桥水库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公益林、沿线动植物资源等。

2. 声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本工程 K0+000~K2+800 段完全利用 20 省道现状道路，该段道路已建成并通过验收。实际建设段沿线现状声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主要有杨田村、同乐村和兆丰村（杨坞和樟坞岭脚），无规划声敏感区等规划保护目标。

表 1 工程（实际建设段）评价范围内现状声环境和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位置	相对位置	相对高差(m)	最近一排建筑距离(m)		保护要求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	公路边界线	
1	杨田村	K2+800~K3+240	东侧	0~4 (互通主线桥起坡路段)	112 100 (与村委办公楼距离)	81 72 (与村委办公楼距离)	2 类
2	同乐村	K3+450~K3+600	东侧	7~9 (互通主线桥)	87 (与互通匝道) 332 (与主线左幅距离)	82 (与互通匝道) 324 (与主线左幅距离)	2 类

序号	保护目标	坐标位置	相对位置	相对高差(m)	最近一排建筑距离(m)		保护要求 (声环境)
					公路中心线	公路边界线	
					与杨田周隧道左幅洞口最近距离为 460m		
3	杨坞	K5+400~K5+580	西侧	2~5 (桥梁+路基)	60 (与右幅桥梁中心线距离)	52 (与右幅桥梁边线距离)	1 类
4	樟坞岭脚	K5+800~K5+900	西侧	7~9 (桥梁+路基)	38 (与右幅中心线距离)	27 (与右幅道路边界线)	1/4a 类
					与浦兰隧道右幅洞口最近距离 85m		

3.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工程（实际建设段）沿线主要地表水体有通济桥水库、浦阳江、里坞水库等，保护要求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和III类，具体详见表 2。

表 2 工程（实际建设段）沿线主要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	水质保护目标	桥梁名称	中心桩号	道路与其关系
1	北渠	III类	北渠桥	K2+883.4	老桥利用，上跨
2	浦阳江	III类	杨田周互通桥 (主线桥)	K3+498 (右线) ZK3+498 (左线)	上跨，不设水中墩
3	通济桥水库 (饮用水源)	II类	—	—	西侧，跨河桥上游约 950m
			K6+400~K7+700 段以隧道形式穿越通济桥水库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		
4	里坞水库 (防洪、灌溉兼供水功能)	III类	—	—	东侧，与道路 (杨坞大桥) 最近距离约 15m

三、主要环境影响预测情况

1. 生态环境：主要表现为土地利用方式的改变、植被的破坏，对沿线动植物的影响，对沿线生态系统以及生物多样性的影响，水土流失影响、桥梁施工段水生生态的影响等。根据分析，在采取相应的生态减缓措施后，工程实施对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此外，根据工程线位方案比选和环境合理性论证，工程经过生态保护红线段线路方案具有不可避让性，并采用桥梁方式单跨穿越，对生态保护红线的影响相对较小。

2. 声环境：道路施工过程的不同阶段将使用不同的机械设备，施工过程中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施工期通过采取隔声围挡、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能够有效减轻施工期的噪声影响；运营期噪声影响主要为道路交通噪声，噪声预测表明，本工程建成后，沿线声环境质量较现状有所下降，部分敏感点的噪声预测值超过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后，沿线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和限值要求。

3. 环境空气：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主要来自施工扬尘、施工车辆尾气、拌和站扬尘等，在采

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扬尘均能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营运期废气主要汽车尾气，由于公路沿线较为开阔，大气扩散条件相对较好，道路运营后汽车尾气影响相对较小，公路沿线及隧道口敏感点环境空气能够达到相应的标准；管理用房食堂油烟废气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能够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4. 地表水环境：施工期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过程的钻渣和泥浆废水、施工机械冲洗废水、施工物料受雨水冲刷产生的废水以及生活污水等，如处理不当会对沿线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路面及桥面径流水和管理用房生活污水，采取措施后对沿线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施工期的工程弃方、生活垃圾，如处理不当会对周围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路面修补过程中产生的废沥青路面层和生活垃圾，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6. 环境风险：主要包括车辆本身携带的汽油（柴油）和机油泄漏，排入附近水体，造成水体污染事故；化学危险品的运输车辆发生交通事故后，有毒有害固态、液态危险品发生泄漏或易燃易爆物质引起爆炸，引起空气污染、水污染、地下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根据预测分析，在采取相应的防范和应急措施后，能够将环境风险降低到可以接受的水平。

四、拟采取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预期效果

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措施、采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临近敏感点路段采取设置隔声围挡等措施；物料堆放采取遮盖、洒水等防尘措施，渣土等及时清运，采用封闭式车辆等；施工过程产生的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营地尽量租用沿线民房、厂房，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当地污水系统；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尽量减少占地、开挖和植被破坏，施工结束后做好植被恢复等工作；优化浦阳江大桥施工工艺和施工方法，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得设置施工场地等临时工程，尽可能减小对浦阳江水源涵养功能的影响。

营运期：通过优化设计、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路段设置隔声屏障、对超标敏感建筑进行通风隔声窗改造、加强道路路面维护和绿化、禁鸣、规划控制等措施降低交通噪声影响，确保沿线声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要求；加强路面清扫维护，减小扬尘、路桥面径流水的影响；通过加强桥梁防撞护栏、设置事故应急收集装置、设置警示标志、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小环境风险事故影响。

五、环境影响评价初步结论

351 国道浦江联盟至兰溪界段工程是《国家公路网规划（2013 年—2030 年）》、《浙江综合交通

运输发展“十三五”规划》中的重要基础设施工程，与浦江县域总体规划以及沿线乡镇总体规划是相符的，用地符合浦江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后，有利于完善国省道路网结构，促进沿线社会经济发展。工程建设和营运期间将会对工程沿线区域产生一定不利环境影响，在严格采取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可将工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至最小，使其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或规范的要求。本项目环境影响可接受或环境风险可控，符合工程沿线各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本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六、征求公众意见的内容

征求意见的对象：沿线受项目影响的公民、单位或团体。

征求意见的范围：在环境影响、环保措施、对工程建设所持态度等环保方面的意见。

征求意见的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 10 个工作日。

公众意见反馈途径：通过邮件、电话、信件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请务必留下您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便于我们回访。公众若需补充了解相关信息，请在公示期间向环评单位联系索要。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浦江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金华市浦江县浦阳街道中山北路 169 号中山大厦 8 楼 联系电话：0579- 89391610（陈工）

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教工路 149 号 14 幢 联系电话：0571-86801702（李工）

审批部门：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浦江分局 地址：金华市浦江县文溪东路 329 号 联系方式：0579-89375518

八、环评报告审批前公示

在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审批前，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本）将在环评单位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http://www.zjhby.com/>) 网站进行公开，届时公众可上网查阅。

发布单位：浦江县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发布时间：2021 年 4 月 6 日

